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对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无异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8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5 元/股，向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奈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天奈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7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3,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8 号文同意，公司 8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奈转债”，债券代码“11800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奈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奈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1989986
联系邮箱：stock@cnanotechnology.com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3 日，并同意以 3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8 月 3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9.5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3,222.92 万股的 0.1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奈科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8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于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50）。

4、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6、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3 日，并同意以 3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8 月 3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9.5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3,222.92 万股的 0.13%
3、首次授予人数：108 人
4、授予价格：35.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郭卫星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0.60	1.63%	0.0026%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1	YINHUAN SHI	核心管理骨干	加拿大	0.70	1.91%	0.0030%
三、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 58 人）			15.20	41.42%	0.0655%
2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 38 人）			10.40	28.34%	0.0448%
3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 10 人）			2.65	7.22%	0.011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 108 人）				29.55	80.52%	0.1272%
四、预留部分				7.15	19.48%	0.0308%
合计				36.70	100.00%	0.15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费用	总费用	2022	2023	2024	2025
每年摊销费用（万元）	3300.64	799.19	1509.81	732.46	259.19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的 7.15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6,327,659.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类型
1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退税	1,443,288.72	2021.8.31-2022.7.31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2	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区高质量奖	100,000.00	2021.10.31	泰海政〔2021〕29 号	与收益相关
3	泰州市海陵区金融监管局、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	2020 年度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	1,600,000.00	2021.11.30	泰财金〔2021〕27 号	与收益相关
4	泰州市海陵区科技技术局	2019 年区重大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200,000.00	2021.12.31	泰海科发〔2020〕4 号	与收益相关
5	海陵区人才办	2019 年市双创人才资助	90,000.00	2021.12.31	泰人才办〔2019〕14 号	与收益相关
6	泰州市海陵区人社局、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	以工代训补贴	2,500.00	2021.12.31	/	与收益相关
7	泰州市科学与技术局、泰州市海陵区科技技术局	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600,000.00	2022.1.30	泰科计〔2020〕22 号	与收益相关
8	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转型升级项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00,000.00	2022.1.30	泰财工贸〔2021〕66 号	与收益相关
9	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 2020 年度财政奖补项目	204,750.00	2022.1.30	泰财工贸〔2021〕62 号	与收益相关
10	泰州市海陵区人社局、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	稳岗补贴	91,180.30	2022.6.3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31,719.02	/		

注：2019 年市双创人才资助、市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 2020 年度财政奖补项目为分批次发放。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1、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139 天；2、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962 期，13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决策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59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80.06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88.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92.0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	1.6%-3.18%	13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962 期	5,000	1.6%-3.29%	13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在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规模大、信用好、效益高和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和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资产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4064000020220802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6,000 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产品期限（日）	139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3.18%
参考指标	EUR/USD 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 / 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 2 个东京工作日（含）
参考区间	不窄于[期初 EUR/USD 汇率 -80BPS，期初 EUR/USD 汇率 +80BPS]，以发行报告为准；期初 EUR/USD 汇率：交易时刻 EUR/USD 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 =3.18%×n1/N+1.6%×n2/N，3.18%及 1.6%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18%。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 /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税款	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若本产品成立，客户资金到账日至产品起始日前一日按中国建设银行牌告活期利率计付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客户认购本金。自产品起始日（含）起，客户认购本金转入交易账户；自产品到期日（含）起，本产品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自动转入活期账户且不再计付利息。

2、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962 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962 期
产品代码	C22SX013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起计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收益计算天数	138 天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收益区间	1.6000%-3.29000%
联系标的	澳元 / 新西兰元
联系标的定义	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新西兰元数。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2.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29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2.5%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10.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89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10.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60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税收条款	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2,573.95	859,781.74
负债总额	280,980.48	204,306.69
资产净额	631,593.47	655,475.05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68.58	15,312.9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2,829.58 万元，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3.5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策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